

箕田攷
國賦紀略
歷代關市征稅記

鹽法考略
浙嵯紀事



國
賦
紀
略

倪元璐
輯

中
華
書
局

國賦紀略

黃冊

明 上虞倪元璫王汝輯

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已上。皆書于版。唐武德七年。令天下戶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宋州縣有丁口版簿。大明會典曰。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十年一造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惟丁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冊。成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一本進戶部。轉送南京。後湖收架。委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每五日一次。過湖瞭曬。

賦役

文獻通考曰。古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無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且役之也。漢高祖初爲算賦。唐會要曰。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產。定爲三等。後又爲九等。宋爲五等。大明會典曰。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長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

稅糧

春秋魯宣公稅畝。唐志曰：自開元後，租庸調法弊，代宗始以畝定稅。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大明會典曰：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屯田

漢西域傳曰：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于渠犂。又桑宏羊奏遣屯田卒，益種五穀于張掖酒泉。大明會典曰：國初，諸將分軍于龍江等處屯田，自後徧于天下。大率衛所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永樂五年，各按察司增僉事一員，盤糧屯種。正統二年，提督屯田。

水利

沿革曰：井田廢，溝洫堙，水利所以作也。通典曰：魏文侯使李悝作水利。大明會典曰：各處開闢陂池，引水可灌田畝，以利農民者，務要時常整理疏浚。

漕運

沿革曰：秦伐匈奴，令天下飛芻輓粟，此漕運之始也。國朝自永樂遷都于北，軍國之需，仰給東南，漕運之法日益詳備。令于淮安用船可載三百石以上者，運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岐口，跌坡下，用淺船可載二百石以上者，運至跌坡上，別以大船載入黃河，至八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運赴衛河，轉輸北京。

農桑

周禮載師宅不毛者用里布注謂宅不種桑麻者罰一里二十五家之布國初令天下農民凡有五畝至十畝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有司親視不種桑麻木棉者使出絹麻棉布各一匹每畝起科麻八兩縣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徵租

草料

唐志曰太宗正觀中始稅草以給諸閑大明會典曰凡各處倉場收種草料以備軍馬往來支用草於本處照田徵收料于秋糧內折納其後令官軍自採野草備用遂有秋青草事例宣德以來通命內外軍衛有司量派軍夫採打置場收納歲有常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

鹽課

呂東萊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法自管仲相桓公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至漢武帝時孔僅桑宏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大明會典曰凡天下辦鹽去處每鹽二百斤爲一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客商發賣各照行鹽地方其課專以供給邊方糧餉賑濟水旱凶荒故漢武以來鹽法條件因時漸密

鹽鈔

瑣綴錄曰國朝頒戶口食鹽于天下而歲收其鈔曰戶口鈔蓋以鹽課鈔也今鹽不頒已數世矣而民歲折銀錢戶口鈔如故天下咸病

茶課

唐會要曰德宗貞元九年張滂奏請于出茶州縣及茶山要路定三等每十稅一大明會典曰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其數赴官納錢給引每引納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不給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又令陝西四川產茶地方每十株官取一文若無主者令軍人薈種官取八分有司收貯于西番易馬

魚課

五季僭偽之時江浙荆湖淮南廣南福建一應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皆納官錢大明會典曰各處河泊所辦納魚課米鈔及魚油折納黃麻并魚線膠翎毛

銀課

周官艸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授之唐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大明會典永樂以後令浙江福建湖廣四川雲南貴州等處銀礦坑場煎辦銀課差御史內官或木處三司提督開閉不時

水銀

宋產水銀有秦鳳商階四川置冶以官掌之大明景泰三年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

礬課

五代以來創務置官吏。宋制白礬出晉汾防州無爲軍汾州之靈石縣。綠礬出慈隰州池州之銅陵縣。各置官典。令有鑛戶煮造入官市。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礬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百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

珠池

五代劉鋹于海門鎮募兵能採珠者二千人。號眉川都。凡採珠者必以索繫石被于體而沒。爲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衆。後廢。未幾復置容州海坻。大明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于廣東布政司起取蟹戶採珠。宏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鸞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

竹木

唐德宗時趙贊請天下所販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大明洪武初于龍江大勝港永樂六年于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俱設局照例抽分客商與販竹木等項。

柴炭

月令季秋乃令伐薪爲炭。大明會典曰國初供應柴炭悉于沿江廬州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及永樂遷都于北則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間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而派辦運納各有定例。

商稅

孟子曰。文王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爾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此蓋商賈之初有稅也。

酒課

通典曰。漢文帝時。初權酤。沿革曰。漢武帝始權酒酤。唐武宗置權麴。後唐明宗收麴稅。大明令凡踏造酒麴貨賣者。赴務投稅。如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

權醋

魏中書監劉放曰。官販苦酒。與百姓爭錐刀之利。請停之。苦酒。蓋醋也。醋之有權。自魏已然。乃知不特近世也。

常平倉

漢五鳳中。歲數豐穰。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糴入。貴則減價糴出。名曰常平。文獻通考曰。古今言糴糴斂散之法。始于齊管仲。魏李悝。仲兼主于富國。悝專主于濟民。後漢明帝欲置倉。公卿多以爲便。劉般曰。外有利民之名。而內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不便。

義倉

通典曰。隋文帝時。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勸課。當社共立義倉。唐太宗時。戴胄奏。言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又韓仲良奏。王公以下。應墾田者。畝納二升。貯之州縣。以備凶年。賑給百姓。始爲